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业性红枣目标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当地种植或负责管理红枣的专业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红枣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红枣”）：

- （一）符合当地政府和农业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标准；
- （二）经农业主管部门审定合格的品种，且在当地连续种植两年（含）以上。

第三条 下列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超过集中销售期的红枣；
- （二）拟淘汰品种不在承保范围内，具体淘汰品种由农业主管部门公布。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约定月份红枣期货主力合约在理赔期间内的理赔结算价低于保险红枣的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理赔结算价为约定的红枣期货主力合约在理赔期间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除另有约定外，各交易日的实际价格按照收盘价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理赔结算价=理赔期间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之和/交易日天数

理赔期间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单位：元/吨）的算术平均值取整数。

保险红枣的保险价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红枣期货主力合约交易数据以郑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红枣价格下降所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者司法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 （四）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价格与保险数量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保险价格（元/吨）×保险数量（吨）

保险数量根据投保人的实际种植面积进行折算，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红枣的保险价格基于郑州商品交易所红枣期货主力合约，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金额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种植红枣的成本价格（或成本价+合理收益的一定比例）或约定合约走势平值价格确定；

（二）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天或当天的收盘价（或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三）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期前一段时间内的日均收盘价（或日均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日均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保险期间与理赔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红枣生长规律和集中上市时间，具体起讫时间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理赔期间包含在保险期间内，为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期货主力合约交易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红枣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标的进行现场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保险红枣所有权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若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红枣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目标价格参考保险价格下浮一定比例或金额，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若目标价格 $\leq$ 理赔结算价 $<$ 保险价格：

赔偿金额=每吨约定赔偿金额（元/吨） $\times$ 保险数量（吨）

（二）若理赔结算价 $<$ 目标价格：

赔偿金额=〔保险价格（元/吨）-理赔结算价（元/吨）〕 $\times$ 保险数量（吨）

注：1、每吨约定赔偿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2、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